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質押**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林先生」)知會，其已於2026年2月12日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Grand (BVI) Ltd. (「**P.Grand**」)已發行股本內所有普通股質押予承押人(「承押人」)，以作為林先生所取得的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P.Grand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P.Grand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662,74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承押人亦為本公司貸款融資的貸款人，除該關係外，承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之該等貸款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